

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  
工程（三标段）超声波水表采购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 第一章公开询价报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超声波水表采购, 根据需要, 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内容:</p> <p>1.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 (详见报价书);</p> <p>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 (详见具体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二《超声波水表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p> <p>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 在控股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p>
3	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16:00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luhaimygs@hnyplh.com">luhaimygs@hnyplh.com</a> , 或现场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11房。
5	联系人及电话	周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p>低价评审法</p> <p>(1) 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p> <p>(2) 价格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 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p>
7	控制价	230,000.00元
8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9	送货地址	项目指定交货地点
10	其他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 并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具备供货和质量保障能力。若不满足, 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1. 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 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供应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单位进行考察时查验）。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 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 合同文本采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 (一) 公开询价文件

1. 公开询价函
2. 报价人须知
3. 合同（格式）
4. 报价书

#### (二)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 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书。
2. 承包方式：投标产品的供应（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以及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

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 3. 技术要求

3.1. 供应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及采购人公开询价报价要求、设计为准。具体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二《超声波水表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3.2. 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采购人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3. 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供应商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4. 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采购人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 验收方法：采购人有权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供应商必须充分配合。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5. 送货方式：根据公开询价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

6. 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报价表

附件一：报价承诺函

附件二：报价单位提供报价清单中任一两个型号的检测报告；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附件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

确无误。

(三) 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 材料其它要求

1. 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 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3.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四、报价**

(一)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三) 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报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合同

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超声波水表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超声波水表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超声波水表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货物及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详见下表。（根据报价人实际成交标段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4							
6							
8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其中税率为：13%。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因货物数量调整，当乙方实际供货量未达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以及

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清单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4 甲方收取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2 %，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限定出具保函的机构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海南区域股份制银行，可线上验真，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争议解决地在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保函有效期间要覆盖至项目供应完毕且验收完毕），作为乙方诚信、全面、正确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保证，如发生违约扣款情况，甲方就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无息返还；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时间。

## 2. 技术质量要求

### 2.1 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二《超声波水表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2.2 质量基本条件：质量等级及相关质量参数需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所需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合格将取消中标资格。

2.3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

2.4 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

2.5 质量保证期：6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1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可使用银行保函（保函出具要求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2.7 其他相关要求：

(1) 正式送货之前，如需乙方提供样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资料支持，指导调试和安装。

(3) 保修期（6 年）内免费维修，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维修。保修期过后只收器件成本费。保修期六年内，如乙方拒绝维修或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水表出厂含 8 年（生产日期前两个月开始算）通讯费用，乙方应确保本批次产品为最新日期，最晚交付不得晚于生产日期后 2 个月。

(5) 后续通讯费缴纳方式：通过水表的 ID 号自行缴纳或通过乙方代缴。实际费用按照通讯运营商资费标准，如果遇到通讯运营商提高数据通讯制式，乙方负责免费升级通讯模块。

### 3. 验收方法

3.1 按产品功能描述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甲方采购标准验收，每件产品须标有规格型号及相关配件，每种规格产品须带有产品合格证。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按照规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范围由甲方决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给予退场，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3.2 因为乙方原因提供的产品功能和合同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调换，调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提出货物更换的，乙方应给予配合，调换货增加的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 4. 交货地点、交货人员、交货期限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洋浦自来水公司。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物资。

4.2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送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

号：                    。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送货、交货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完成，甲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 10 个日历天内具备供货条件，乙方收到每批次货物供货指令 3 个日历天内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 5.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计量方式：按组计量，具体验收合格数量以甲方、乙方、监理方及总包方共同确认数据为准。

5.2 结算方式：乙方在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且所送货物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后，甲方付款至双方结算金额的 70%，待该批次货物安装与系统调试使用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双方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前三年不退还质保金，从第四年开始每年无息退还质保金的 20%，6 年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剩余全部质保金。质保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8 楼 818 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期限送至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三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时间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所负责供应的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可按照批次货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延期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延迟供货 3 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停止供应，如因停止供应造成的损失参照乙方逾期供应违约责任执行。

6.2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提供安装调试及巡检指导或后期运营过程技术支持不到位（产品出现问题 3 小时内未能到现场，则属于提供安装调试及巡检指导或后期运营过程技术支持不到位），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及巡检指导或后期运营过程技术支持，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当批次货价 2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延迟提供技术支持 3 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进场验收过程中出现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单据丢失、物资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可按下列条款中的一条或多条向乙方主张权利：

(1) 甲方有权拒收物资，乙方应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要求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

它费用。

(3) 若乙方出现单据丢失等情况，则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负责将有关单据补充完善；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补足所要求规格或数量的物资，同时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规格数量不符且处理时间超过 3 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或随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若证实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罚：乙方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5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10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质量问题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另外，乙方需在事情发生后 3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若不能及时更换，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因质量不合格，且处理时间超过 3 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拖延调换时间超过 3 天或者出现拖延更换货物的情况两次以上的，乙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6.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

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因业主、政府未及时付款而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6.5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问题，在甲方将问题反馈至乙方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反馈后三日内完成问题回复、产品维修、产品更换并确保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如果出现逾期处理的情况，则按照每天 1000 元或者按照质保金 5%比例（按照二者孰高的原则进行确定）对质保金进行扣除。若乙方逾期处理的时间超过三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

6.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7 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材料无法进行供应且甲方未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合同执行（甲方向乙方正式下订单）前，则甲方据此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全部退还。

## **7. 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8.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

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305 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8.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9.2 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执行。同一事项招标文件条款及中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 《超声波水表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 1、测量原理：采用超声波时差原理，管体设计为通径或缩径，无机械转动部件，内部无运动磨损，极小的压力损失；
- 2、测量介质：自来水
- 3、采用管段与通讯终端一体式结构，及两声道或以上；
- 4、管段长度：按普通水表规格尺寸设计，水表整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或铜；
- 5、数据采集周期：正常工作状态时至少为 1 次/秒；
- 6、水表的瞬间流量和累积流量的采集时间间隔需支持在平台端修改；
- 7、适用温度：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 $-5^{\circ}\text{C}\sim65^{\circ}\text{C}$ ）；
- 8、安装环境：户外；
- 9、准确度等级：2 级以上；
- 10、管段最高承压能力：1.0MPa；
- 11、适用介质流体温度等级：T30；
- 12、电磁兼容性等级：E1 级；
- 13、接口输出：有线/无线 M-BUS、RS485、脉冲，可实现连接 GPRS 或 NB-IoT 无线数据远传终端，实现数据无线双向通讯；
- 14、供电方式：采用内置可更换 3.6V 锂电池供电，采用低功耗器件，定时上传模式，15 分钟抄表一次，4 小时上传一次，电池工作寿命不低于 5 年，首次安装调试后 5 年内电池免费更换；水表有低电量报警信号传至平台；
- 15、防护等级：IP68，远传终端须采用全密闭防水设计，野外长期被水浸泡情况下仍能正常工作；
- 16、仪表显示：LC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正向累积流量、反向累积流量、累积流量、报警信号、累计有效运行时间、日期、时钟等；
- 17、LCD 数字显示位数：不小于 8 位；
- 18、水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单日用水量、累计流量等数据存储一年以上；
- 19、静态工作功耗电流：不高于 20uA；
- 20、ID 号预留：8 个数字编码，超声波水表内部编码与外部编码一致；
- 21、测量管段模具铸造，保证无泄漏；
- 22、出厂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标准，并附水表检定证书，第三方水表质检合格证书；
- 23、质量保质期：6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起算。
- 24、采集及通讯终端补充要求：

(1) 停电及线路损坏对数据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丢失数据，无线采集终端具有历史数据补报或上报功能。终端与软件平台间的通信采用 GPRS 或 NB-IOT 网络方式，并可以方便地对终端的参数进行设置；

(2) 无线采集终端具备较强抗屏蔽功能，可在所有水表井内正常通讯，满足现场不同工况要求；

(3) 维护责任按质保期实施维护，远传模块可以单独（供货、安装及维护）拆卸更换；

(4) 每台无线采集终端厂家需要承担 8 年的通讯费。

#### 25、服务标准：

(1) 供货厂家需在使用地两小时范围内建有熟练的售后队伍，保证产品出现问题 3 小时能到现场；

(2) 货到现场需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与调试，并培训相关产品知识；

(3)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力破坏而导致的产品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4) 定期巡检，配合水司对产品进行定期理检。保证产品长期稳定的运行。

#### 第四章报价书（格式）

## 报价表

1、项目名称：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超声波水表

2、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超声波水表	DN100（管段式）	组	2			
2	超声波水表	DN150（管段式）	组	4			
3	超声波水表	DN200（管段式）	组	5			
4	超声波水表	DN250（管段式）	组	1			
5	超声波水表	DN300（管段式）	组	6			
6	超声波水表	DN400PN16（插入式）	组	2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及品牌要求，在供货过程中确保材料复试检测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在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材料为询比价文件中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材料，各类质量资料随货同行，并保证各类质量资料真实有效。

8、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项目与业主监理协商沟通进行替换。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9、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10、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11、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签字/章)

日期：

附件二：报价单位提供报价清单中任一两个型号的检测报告；

附件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